

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合同协议书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舜皇山-星期八基地：项目位于嵊州市三界镇、仙岩镇境内。新建舜皇山-星期八基地段，起点与 Y038 乡道平接，终点接星期八基地停车场，路线长约 5.933 千米，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沥青砼路面。建设内容主要为路基、路面、涵洞、路线交叉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2、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位于嵊州市三界镇、仙岩镇境内。路线总长约 9.118 千米，其中新建舜皇山-外大山段，起点接老 104国道-外大山 K5+580 左侧，经山体垭口 K2+098 接入主线 K2+163左侧，路线长约 2.098 千米，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 米，路面宽度 6 米，沥青砼路面；改建外大山-老 104 国道段，起点与三界镇老 104 国道（章黄线）平交新 104 国道，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7+020，路线长约 7.02 千米，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度 5 米，沥青砼路面。建设内容主要为路基、路面、涵洞、路线交叉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通用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整（¥48252559）。

5、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国庆。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圭堇。安全负责人：邵子杰。

6、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0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叶才（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账号：3300165635050005806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军（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账户：380558328126

2024年 4 月 28 日

2024年 ____ 月 ____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签字）

2024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签字）

2024年 ____ 月 ____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 4 月 28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的发包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徐国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4月28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4月28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将完善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徐国庆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承诺书

致：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承诺书

致：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邵子杰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 104 国道)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文本）》、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嵊蓝天办〔2022〕1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现就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 104 国道）工程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方面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希各方共同遵守：

1.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要求，本工程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若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2.1及第23.6相关条款的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特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4 月 1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建 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 104 国道） 项目，现郑重承诺：

一、决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二、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认真履行职责；项目经理不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不低于投标文件响应的资质要求，且社保时间为项目开标前在本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三、确保工程在 12 个月内完工。其中， 年 月 日前进场施工（以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为准）； 年 月 日前完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年 月 日前完工。

四、确保工程质量，决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

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机械设备管理、特种人员上岗管理、防火及用电管理等；渣土、砂石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决不私自外运。

六、确保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发生欠薪、上访等现象。

七、按规定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八、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发生违约行为。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交通工程扬尘防控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 104 国道)

建设单位：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严控施工扬尘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施工中标单位特向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建设单位：

1. 把扬尘污染治理做为签订承发包合同的重要内容，明确扬尘治理责任。

2. 为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扬尘综合整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施工单位：

1. 实施施工现场扬尘管理“七个 100%和一个 100%达标”要求。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 100%硬化；工地裸露砂土 100%覆盖；运输车辆 100%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 100%安装密目式安全网；土石方 100%湿法作业；未施工土地 100%绿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施工区域围挡 100%达标。

2. 其他上级部门不定期通知，则以通知为准，坚决打赢嵊州市蓝天保卫战攻坚行动，配合各部门完成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如若未能完成上述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目标，未能按要求做好扬尘管控措施，我方愿接受上级部门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源头治超管理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简称乙方）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违法运输行为的意见》（绍政办发〔2015〕91号）文件精神，以及《绍兴市工程建设重点领域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监管实施办法》，现就双方在2023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104国道）项目建设中源头治超工作的管理内容和责任约定如下：

一、同责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治国家、省、市和行业管理部门关于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和意见等。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并承担本项目所涉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的社会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将治超要求列入承包合同及运输合同条款。

（三）甲、乙双方应通过承包合同约定一定额度的违约金作为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超限超载运输的违约处理。

二、甲方职责

(一) 甲方总负责本项目治超源头管理工作。

(二) 甲方应严格审核乙方或所属施工项目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制度和规范运输合同，并对执行情况开展日常检查。

(三) 甲方应责成所有参建单位严格做到“四个一律”：一律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一律不得违规装载建筑材料、预制构件和渣土废弃物等；一律不得使用非法改拼装车辆、非法工程机械车辆、“大吨小标”车辆、无牌无证车辆等；履带式工程机械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四) 甲方如发现承揽乙方运输业务的货运企业（或供货方）有违法超限超载和非法改（拼）装车辆行为的，有权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理，予以扣处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对被治超执法部门查获的，在行政处罚外视同前款进行处理；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或供货方），及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甲方可以责成乙方清退货运车辆、货运企业（或供货方）。

(五) 甲方应在建筑工地安装数字监控系统并接入行业管理部门或治超执法部门管理系统，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出工地，并有权要求乙方拒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三、乙方职责

(一)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管理制度，并与货运企业（或供货方）签订规范运输合同。

(二) 乙方应明确责任人，建立车辆进出台账，对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理记录在案。

(三)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在建筑工地安装数字监控系统工作，防止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出工地，并且拒收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



物。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治超宣传工作，项目工地应悬挂一块以上治超宣传标语。

(五) 乙方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治超执法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

(六) 乙方由于管理不当，货运车辆因超限超载运输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其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或供货方）进行清退。

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square seal.

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 104 国道）

渣土处置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浙江新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纪委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行业性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现就甲、乙双方在 2023 年嵊州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舜皇山-星期八基地、舜皇山-外大山-老 104 国道） 项目建设中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内容和责任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嵊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清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完成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3、乙方应依法编制渣土处置方案，并在开工前报当地环卫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处置方案和工程实际需求做好临时堆土场的报批工作。

4、乙方应将渣土处置方案相关内容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并落实施工现场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称重、号牌识别、出门清洗等装置和措施。



5、有临时堆土场的，乙方应做好覆盖、挡土和排水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6、乙方应依法做好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道路通行报批工作，在清运工程中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无证运输、乱倒乱堆、未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运输、跨区偷倒、随意改装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滴漏”等各类违法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介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拥军

2014年4月18日

年 月 日

浙江新安水泥有限公司